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比利时、克罗地亚、蒙古、荷兰和日本: 订正决议草案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会谈的进展情况,

欢迎增加和裁军活动的透明度的努力,以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又欢迎 1999 年 10 月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14 条举行的会议为促进该条约生效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¹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又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¹ CD/1590。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坚决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强调为了迈向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 (a)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期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积极进行谈判和尽早结束,并在条约生效以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 (c) 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 (d) 《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² 尽早生效,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以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进程的继续;
 - (e)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为核裁军所作的进展或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促请拥有不再为防卫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的国家继续努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将这些材料尽早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出口有助于这些武器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8. 强调《原子能机构议定书范本》³ 在确保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
10.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起到建设性作用。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X.1),附录一。

³ INFCIRC/540。